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883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建男

林玉惠

林學濬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寶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8,1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1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